

深入整治“四官”问题 净化机关政治生态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东部分局党委召开动员部署大会

音德尔讯 2月20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东部分局党委召开深入整治“四官”问题,净化机关政治生态行动,开展“坚定信念、信念、信心”专题学习教育活动动员部署大会,对深入整治“四官”问题,净化机关政治生态行动进行了动员部署,对开展“坚定信念、信念、信心”专题教育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会议由东部分局党委委员、保安沼农工贸公司总经理刘树立主持,东部分局党委成员,调研员和副调研员,分局机关全体民警,公安分局和保安沼农工贸公司领导班组成员和全体民警,乌塔其学校、佳苑社区、佳和社区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了会议。

东部分局党委书记韩万平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党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魏洪波宣读了《东部分局系统深入整治“四官”问题,净化机关政治生态的行动方案》《东部分局关于开展“坚定信念、信念、信心”专题教育的通知》,公安分局政委任宝峰、分局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王振海做了表态发言。

会上,韩万平指出,深入整治“四官”问题净化机关政治生态行动和开展“坚定信念、信念、信心”专题学习教育是两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关乎党风政风,关乎从严治吏,关乎政治生态,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四风”整治的重要举措,是构建良好政治生态、建设高素质民警职工队伍的内在需要,是适应发展新



形势、顺应群众新期盼的必然选择。全体民警职工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两个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司法厅和监狱局党委的部署要求上来。

同时,韩万平强调,要从严从实推进两项工作,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民警职工队伍。要将“坚定信念、信念、信心”专题教育常抓不懈,作为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的永恒主题久久为功;“四官”问题绝不仅仅

是作风问题、能力问题,更是政治问题、党性问题、官德问题,是初心不在、信仰不真、党性不纯的表现,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重拳整治。要抓好学习教育,拧紧“总开关”。学《党章》,学《公务员法》,学政策,学业务,学党纪党规。用好思想建党这个传家宝,扭住思想政治建设这根生命线,把思想理论武装放在首位;要抓好自查自纠,查问题纠顽疾。每个党员干部都要像整治“四风”那样,逐一对照“四

官”的主要表现形式,开展严肃认真的自查自纠,对身上的顽疾进行一次彻底的大排查、大扫除;要抓好整改落实,盯住“改”字不放。对“整改清单”上明确的整改事项,不达目的不罢休,不改到位不收兵,决不能出现“烂尾工程”,决不能失信于民;要抓好建章立制,规范权力运行。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构建干部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要从源头上纠正和防止“四官”问题。积极推行工作日志制度、单位和部门工作台账和工作目标倒逼管理制度,要建立问题发现预警机制、监督举报和信访接待通畅机制、问题线索移送机制,要健全从优待警激励机制等。

韩万平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开展“坚定信念、信念、信心”专题教育和整治“四官”问题净化机关政治生态行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对象、时限、措施和工作步骤,科学合理、稳步推进实施。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四官”问题整治取得实效。分局纪检监察部门要适时对各单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纪律检查。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按照“做深、做实、出彩、出新、出特色”的要求,抓好宣传工作。要重视典型宣传,既宣传正面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又注重剖析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为开展集中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张国发)

法院公告

姚海娥: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及周海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4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赵存飞: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惠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存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5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汤小玲: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明与被告汤小玲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6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原告刘海明与被告汤小玲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220元,由原告刘海明负担。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苏海兵:

本院受理原告王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

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通拉嘎:

原告包额尔敦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556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包色音勿力吉:

本院受理(2019)内0521民初100号原告朱永刚与被告包色音勿力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朱永刚要求:一、要求被告包色音勿力吉偿还借款12500元,支付利息937.5元,之后的利息计算至被告包色音勿力吉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二、要求被告包色音勿力吉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2019)内0521民初100号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高占江:

本院受理(2019)内0521民初1576号原告王利江与被告高占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利江要求:一、要求被告高占江偿还借款79600元,支付利息12600元;二、要求被告高占江给付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息2%计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三、要求被告高占江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闫妍:

本院受理(2019)内0521民初1786号原告包海明与被告闫妍离婚纠纷一案,原告包海明要求:一、要求被告闫妍离婚;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闫妍负担。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贺秋艳、孙立民:

本院受理(2019)内0521民初1461号原告肖海龙与被告贺秋艳、孙立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肖海龙要求:一、要求被告贺秋艳、孙立民偿还借款76000元,支付利息52440元;二、从起诉之日起继续给付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息2%计息,本随利清;三、要求被告贺秋艳、孙立民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二人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包宝洪:

本院受理(2019)内0521民初1562号原告科左中旗王振东家电与被告包宝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科左中旗王振东家电要求被告包宝洪:一、要求被告包宝洪给付借款本金5000元,支付利息1100元;二、要求被告包宝洪从2019年2月5日以5000元借款为基数,按月利0.02元支付利息到给付之日止;三、要求被告包宝洪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冯海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穆飞诉你与第三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9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王穆飞的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宋连庆:

原告李文洪诉你,管文诉你和胡小波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两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209号、(2018)内0522民初12712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叶文芝:

本院受理(2019)内0521民初1073号原告徐长龙与被告叶文芝离婚纠纷一案,原告徐长龙要求:一、要求被告叶文芝离婚;二、本案诉讼费由原告徐长龙负担。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